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92号

罪犯蔡维剑，男，1991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:四川省岳池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8日以（2010）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77601.38元。被告人蔡维剑未提出上诉。于2011年2月18日送入韶关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5年12月25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以（2013）粤高法刑执字第1969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13年11月22日起至2033年5月21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5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3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三个月；于2019年1月25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1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31年3月21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；曾于2022年3月7日-11日期间隔离审查，受到扣3分的处罚；2022年5月，因违规扣监管改造分35分；2022年5月16日-7月16日受到惩戒训导处罚。接受教育改造，担任互监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8月-2024年5月，担任互监组长尽责，获得加分20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，取得了77分的成绩。连带民赔177601.38元，已履行。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蔡维剑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蔡维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5分以上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维剑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